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丙○○
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律師
被告 甲○○
 丁○○
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32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查系爭土地面積4,405.12平方公尺，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6分之3等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72,288元【計算式：4,405.12×4,800×3/6=10,572,288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6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3,872元【計算式：123,604－119,732=3,872】。
- 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應載明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、地址）、歷年異動索引（人工手抄本、舊簿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。
- 三、系爭土地有設定抵押權，應以抵押權人為受告知訴訟人，具狀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（請依抵押權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- 四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；如任一人

01 已死亡，則請提出其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02 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
03 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如有再轉繼承者，請提出再轉繼承
04 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
05 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；如有未成年人或受監
06 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上
07 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。

08 五、另請一併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（請於地籍圖上粗略繪
09 製）、土地使用方式、有無聯外道路（含是否為公路或私設
10 道路、道路名稱）及其位置、地上物（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
11 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、目前為何人占
12 有使用）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與現場照片對照說明之。

13 六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19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鄒秀珍